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計 295,514,72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288,406,78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之 83.87%

出席董事：麥寬成董事長、麥修璋副董事長、魏岱霖董事、于俊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其光獨立董事、莊孟翰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佔董事席次 100%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會計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鍾文岳律師

主 席：麥寬成 董事長



紀錄：陳世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9,214,000 元(提撥比率 2.45%)，董事酬勞新台幣 7,686,000 元(提撥比率約 0.98%)。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洽悉)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2.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
- 3.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94,337,6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229,661)，反對權數 11,6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0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5,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5,51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6%，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83,723,359 元，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405,13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612,849 元及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3,698,62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931,555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931,145,81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64,235,732 元(每股 0.75 元)，故 112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66,910,085 元。
- 2.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採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畸零款分配不足額之合計數洽特定人，授權董事長辦理。
- 3.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4.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94,334,6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226,661)，反對權數 14,6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0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5,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5,51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6%，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深耕大台北地區，近年擴展至桃園地區，以持盈保泰策略穩健經營。今年度在台北市中山區預售案「聚昇陽」完工交屋，同時推出餘屋銷售，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已順利完銷；新北市永和區預售案「昇陽國詠麗晶區」於年初完成交屋，「昇陽國詠麗池區」則於年底陸續交屋。本公司推出之個案均掌握地點和品牌兩大關鍵因素，市場反應良好，挹注營收獲利。

112 年度隨著預售及成屋個案「聚昇陽」、「昇陽國詠」、「昇陽麗方」等交屋，及子公司新東陽營造之營建工程收入等，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242,350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333,979 仟元，成長 45.87%。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644,215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86,142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 683,723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83,476 仟元，致稅後淨利呈現成長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242,350	2,908,371	45.87%
營業成本	3,002,296	2,339,461	28.33%
營業毛利	1,240,054	568,910	117.97%
營業費用	494,134	382,764	29.10%
營業淨利	745,920	186,146	300.72%
營業外收(支)	(20,694)	4,019	-614.90%
稅前淨利	725,226	190,165	281.37%
所得稅費用	81,011	32,092	152.43%
本期淨利	644,215	158,073	307.54%
其他綜合(損)益	(9,094)	18,706	-14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121	176,779	259.2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公開 112 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08	59.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47.50	4447.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61	159.87	
	速動比率(%)	24.20	18.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6.55	2.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9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5	3.7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17	5.28
		稅前純益	20.58	5.40
	純益率(%)	15.19	5.44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94	0.5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團隊：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卓越的眼光及堅強的領導能力，更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建築相關經驗，不僅熟稔營建法規，對市場的趨勢動態更是獨具慧眼。秉持著一貫對建築本業的專注來興建住宅個案，更不斷創新技術，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的產品，在產品規劃上致力於趨向人性舒適化及生活健康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健經營的理念，不僅創造市場競爭優勢，也樹立了消費者心中不可動搖的信譽。

2. 工程團隊：三環品管、工程品管監督管理

本公司於興建工程時委託需符合公司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質。另本公司轉投資新東陽營造(股)公司且定期監理，並與其他合作廠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在施工的進度與品質上更能精確掌控，以符合客戶於交期及品質上之需求。營建工程管理除要求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外，並將持續研究採用昇陽高性能施工工法，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3. 業務團隊：產品差異化之藍海策略

隨時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邊建邊售或成屋銷售等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考量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113 年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大台北地區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2. 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
3. 控制營建個案成本及興建品質。
4. 建立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 新北市永和區「昇陽國詠」麗池區，近捷運頂溪站，具捷運靜巷宅特質，永和商圈發展成熟，機能完整。總銷約 21 億，預售接近完銷且於 112 年底起至 113 年 4 月陸續交屋，少量餘屋預計 113 年第二季推出銷售。
- (2) 桃園市府首件公辦都更「麗昇陽」住宅案，總銷約 18 億，已完銷，109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第三季完工開始交屋。
- (3) 台北市萬華區「昇陽逸居」住宅案，總銷約 14 億，已完銷，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3 年第四季完工開始交屋。

2. 113 年計畫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危老合建案，位於石牌路二段與行義路交叉口，具備天母生活圈的閑靜與悠然。規劃地上 14 層中小坪數住宅，總銷約 5 億，採先建後售，預計 113 年下半年完工後推案銷售。

3. 113 年後計畫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合建案，鄰近捷運板南線與松山線交會的西門站，位處西門特色商圈，步行可達河濱公園，地點優質。規劃興建雙棟中小坪數住宅，採先建後售，總銷約 11 億，已於 110 年底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後推案銷售。
- (2) 台北市士林區福林路、鄰近福志公園旁的海砂屋都更案「雙溪花園別墅」，屬士林的外雙溪地帶，區域氛圍寧靜，綠地空間、交通便捷、鄰近中小學，增添宜居性。規劃興建雙棟中小坪數住宅，總銷約 24 億，已於 113 年第一季開工，預計 116 年完工，視景氣狀況推案銷售。
- (3) 台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危老合建案，近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面基隆河遠眺台北 101 大樓及近觀圓山大飯店建築，具河岸永久景觀。規劃中小坪數住宅，總銷約 30 億，已於 113 年第一季開工，視景氣狀況推案。

(4)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海砂屋都更案「力霸皇家社區」，近捷運及台鐵松山站、捷運永春站，交通四通八達，生活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24 層，35 至 82 坪數住宅，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總銷約 67 億，已於 113 年 3 月取得建照，接續執行拆屋、動工，視景氣狀況推案。

3.開發中個案：

捷運三峽站聯開案及台北市德行東路案、光明戲院案及新北市中和秀朗路等都更或危老案，皆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回顧 112 年房市表現，一方面與通膨等因素有關，二來營建成本仍居高不下，即使政策強力打壓投機等非自用行為，整體房價仍寫下歷史新高。112 年的重大政策則是平均地權條例上路，私法人購置住宅採許可制，上路後豪宅市場交易量縮，同時限制預售屋換約交易，對預售屋市場的投機炒作進行全面性的遏止，此外，新青安的優惠房貸則有穩住自用剛性買盤的效果，影響房市價量。展望 113 年國內房市，在大選因素底定，新青安政策持續推動之下，市場慢慢接受各項政策帶來的衝擊，即使有碳費開徵、囤房稅 2.0 及全球通膨等不確定因素，在景氣展望相對樂觀之下，房市進入調控階段，113 年預期走向價量盤整態勢，自住需求、長期置產仍是房市撐盤主力。

近年來因應房地產景氣影響，本公司以積極穩健經營為策略，現有完工銷售個案掌握銷售進度、快速回收資金；未來將把握房市低迷時，積極開發地段好、銷售把握度高的優質土地；進行中工程落實掌握營建工程品質、成本及進度，確保個案獲利；財務方面，取得銀行規範下最佳土建融額度，也評估其他籌資方案；投資營造子公司事業將增進承攬能力。同時評估其他投資資產活化的可行性，期望以主動多元的模式增加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仍是民眾重要的置產標的，目前市場氣氛觀望，但可望逐漸回歸理性階段，朝向平穩發展。對於未來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除了檢討都更策略及個案開發投資類型選擇、積極開發優質個案、研擬個案產品定位、檢討研究營建工法、掌握評估推案時間，以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同時確保正常營運資金、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將持續以「誠信務實、積極創新、堅持品質」的理念，在建築領域用心經營，以彰顯企業品牌、提升股東價值、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暨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俊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2 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分為定期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定期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且公司應於定期董事會召開之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開事由；如遇緊急重大情事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不得以召集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分為定期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定期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且公司應於定期董事會召開之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開事由；如遇緊急重大情事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不得以召集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
第六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本公司已選任副董事長。
第九條	<p>開會時機</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惟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p>	<p>開會時機</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惟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散會後，董事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散會後，董事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
第十一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u>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記載事項包含</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記載事項包含</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另酌作項次調整。</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決議事項，<u>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清單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歸屬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資料收執表，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76%；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連



曹興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昇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1,855	8	180,568	1	4,646,000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8,296	-	15,411	-	29,9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13	-	29,129	-	2,618,17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473	-	17,057	-	796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三)、七及八)	9,791,981	76	10,363,514	76	2,977,764	2
1410 預付款項	151,810	1	143,646	1	141,9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二十三)、八及九)	213,370	2	583,264	4	139,8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19	-	872	-	35,962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339,627	3	490,387	4	5,722	-
	<u>11,580,244</u>	<u>90</u>	<u>11,823,848</u>	<u>86</u>	<u>30,000</u>	<u>-</u>
					<u>9,706</u>	<u>-</u>
					<u>6,633,436</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248,667	2	696,977	5	221,5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4,187	1	85,639	1	36,80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44	-	71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941,992	7	965,954	7	-	-
1780 無形資產	-	-	64	-	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2,263	-	30,682	-	41,4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二十三)、八及九)	55,341	-	76,054	1	2,851	-
	<u>1,353,294</u>	<u>10</u>	<u>1,856,081</u>	<u>14</u>	<u>302,577</u>	<u>2</u>
					<u>6,936,013</u>	<u>53</u>
					<u>8,236,069</u>	<u>6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3,523,143	2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802,670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2130				1,671,964	13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三))	2150				(252)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2170				5,997,525	4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180				13,679,929	1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二十三)及七)	2200				5,443,860	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14,51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94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3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10,788	-
					<u>9,706</u>	<u>-</u>
					<u>6,633,436</u>	<u>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221,500	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50				36,808	-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2573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41,418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2645				2,851	-
					<u>302,577</u>	<u>2</u>
					<u>6,936,013</u>	<u>53</u>
負債總計					<u>13,679,929</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523,143	26
資本公積	3200				802,670	6
保留盈餘	3300				1,671,964	13
其他權益	3400				(252)	-
權益總計					<u>5,997,525</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33,538</u>	<u>100</u>
					<u>13,679,9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參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3,790,393	100	2,479,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581,844	68	1,853,056	75
營業毛利	1,208,549	32	626,940	25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	175,867	5	136,291	6
6200 管理費用	230,128	6	157,0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	-	2,505	-
	408,177	11	295,827	12
營業淨利	800,372	21	331,11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842	-	1,4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21,802)	(1)	2,6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31,891)	(1)	(22,9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25	-	(73,152)	(3)
	(44,826)	(2)	(92,031)	(4)
7900 稅前淨利	755,546	19	239,08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1,823	1	38,835	1
本期淨利	683,723	18	200,24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05	-	2,8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05	-	2,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7,135)	-	8,4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7	-	(1,6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08)	-	6,7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03)	-	9,6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0,420	18	209,870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4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3		0.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701	642,889	52,912	(50,716)	5,234,016
本期淨利	-	-	-	-	-	200,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65	209,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96)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6)	-	-	-	(2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675	651,642	50,716	(43,951)	5,443,860
本期淨利	-	-	-	-	-	683,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3,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8)	(3,3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08)	(5,7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31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6,157)	(176,1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6,765)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	-	-	49,407	49,40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670	671,953	43,951	(252)	5,997,5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5,546	239,0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68	25,974
攤銷費用	64	277
利息費用	31,891	22,994
利息收入	(3,842)	(1,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25)	73,152
處分投資損失	14,848	-
租賃修改利益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3,904</u>	<u>120,9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369)	(15,4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925	848
存貨減少(增加)	654,620	(1,350,069)
預付款項增加	(8,114)	(37,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388,596	382,8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7)	66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u>150,760</u>	<u>34,4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97,071</u>	<u>(984,4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55,657)	41,26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37)	9,8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3,158	27,2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076	(21,58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84)	90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u>(1,082)</u>	<u>(11,5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0,726)</u>	<u>46,1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6,345</u>	<u>(938,335)</u>
調整項目合計	<u>860,249</u>	<u>(817,38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5,795	(578,300)
收取之利息	3,501	1,346
支付之利息	(114,591)	(84,398)
支付之所得稅	<u>(43,518)</u>	<u>(28,05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61,187</u>	<u>(689,409)</u>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1)	(2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1,3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	(1,7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1	600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4,293	9,7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5,014</u>	<u>8,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10,000	1,933,170
償還短期借款	(1,871,000)	(1,07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838	789,2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9,757)	(939,238)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9	539
租賃本金增加(償還)	733	(160)
發放現金股利	(176,1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94,914)</u>	<u>676,5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1,287	(4,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568	185,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1,855</u>	<u>180,56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清單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歸屬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昇陽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資料收執表，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73%；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昇陽集團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昇陽集團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連

曹典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昇陽建設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9,358	8	510,903	4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五))	198,978	2	267,185	2	21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6,448	-	36,010	-	2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五))	-	-	4,186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五))	99,885	1	45,783	-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五)及七)	613	-	-	-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84	-	17,598	-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5	-	13,516	-	2230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9,641,873	73	10,738,974	75	2250	
1410 預付款項	186,149	1	182,428	1	228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217,256	2	587,109	4	23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69	-	946	-	2399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339,627	3	490,387	4		
	<u>11,803,695</u>	<u>90</u>	<u>12,895,025</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425	-	-	-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37,309	1	139,596	1	25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0,976	1	141,992	1	25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945,223	7	969,608	7	2580	
1780 無形資產	-	-	194	-	2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4,988	-	41,56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2,012	-	8,584	-	31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56,793	1	78,143	1	3200	
	<u>1,337,726</u>	<u>10</u>	<u>1,379,682</u>	<u>10</u>	3300	
	<u>\$ 13,141,421</u>	<u>100</u>	<u>14,274,707</u>	<u>100</u>	3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XX	
負債：						
1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3,785,000	29	4,646,000	33			
-	-	29,919	-			
2,244,220	17	2,682,453	19			
4,714	-	10,733	-			
440,310	4	435,663	3			
22,113	-	15,805	-			
173,881	1	166,453	1			
40,035	-	19,323	-			
5,722	-	14,515	-			
3,847	-	3,826	-			
30,000	-	30,000	-			
10,147	-	11,196	-			
<u>6,759,989</u>	<u>51</u>	<u>8,065,886</u>	<u>56</u>			
221,500	2	251,500	2			
47,424	-	42,117	-			
-	-	61	-			
74,695	1	74,663	1			
2,950	-	3,350	-			
<u>346,569</u>	<u>3</u>	<u>371,691</u>	<u>3</u>			
<u>7,106,558</u>	<u>54</u>	<u>8,437,577</u>	<u>59</u>			
3,523,143	27	3,523,143	25			
802,670	6	802,675	5			
1,671,964	13	1,161,993	8			
(252)	-	(43,951)	-			
5,997,525	46	5,443,860	38			
37,338	-	393,270	3			
<u>6,034,863</u>	<u>46</u>	<u>5,837,130</u>	<u>41</u>			
<u>\$ 13,141,421</u>	<u>100</u>	<u>14,274,707</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岱霖

董事長：參寬成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二十二)及七)	\$ 4,242,350	100	2,908,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002,296	71	2,339,461	81
5900 營業毛利	1,240,054	29	568,910	1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204,357	5	163,414	6
6200 管理費用	287,595	7	216,8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	-	2,505	-
	494,134	12	382,764	13
6900 營業淨利	745,920	17	186,14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0,218	-	6,6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九)及(二十四))	(4,472)	-	20,9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32,622)	-	(23,6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818)	-	-	-
	(20,694)	-	4,019	-
7900 稅前淨利	725,226	17	190,16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1,011	2	32,092	1
本期淨利	644,215	15	158,07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3,166	-	3,8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66	-	3,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13,687)	-	16,58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7	-	(1,6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60)	-	14,8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4)	-	18,7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121	15	176,77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723	16	200,24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9,508)	(1)	(42,174)	(2)
	\$ 644,215	15	158,07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0,420	16	209,87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299)	(1)	(33,091)	(1)
	\$ 635,121	15	176,77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4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3		0.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523,143	802,701	642,889	52,912	263,087	958,888	(50,716)	5,234,016	429,909	5,663,925
本期淨利(損)	-	-	-	-	200,247	200,247	-	200,247	(42,174)	158,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8	2,858	-	2,858	9,083	18,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05	203,105	6,765	209,870	(33,091)	176,7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3	-	(8,75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96)	2,196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6)	-	-	-	-	-	(26)	-	(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548)	(3,54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675	651,642	50,716	459,635	1,161,993	(43,951)	5,443,860	393,270	5,837,130
本期淨利(損)	-	-	-	-	683,723	683,723	-	683,723	(39,508)	644,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5	2,405	(5,708)	(3,303)	(5,791)	(9,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128	686,128	(5,708)	680,420	(45,299)	635,1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11	-	(20,3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157)	(176,157)	-	(176,157)	-	(176,1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65)	6,765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49,407	49,407	(306,829)	(257,4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	-	-	-	-	-	(5)	-	(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804)	(3,80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670	671,953	43,951	956,060	1,671,964	(252)	5,997,525	37,338	6,034,8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蔡玉焯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5,226	190,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794	33,045
攤銷費用	257	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917)	2,599
利息費用	32,622	23,606
利息收入	(20,218)	(6,660)
股利收入	(593)	(1,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1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44)	(20)
處分投資損失	14,848	-
減損提列損失	6,900	730
租賃修改利益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4,567</u>	<u>52,1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230	(101,658)
合約資產減少	9,562	19,243
應收票據減少	4,186	5,2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715)	22,22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158	854
存貨減少(增加)	830,427	(1,044,620)
預付款項增加	(7,681)	(37,9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390,965	380,4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3)	1,11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150,760	34,41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62)	(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11,107</u>	<u>(720,9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82,407)	19,9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019)	8,5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55	(70,3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289	(17,878)
負債準備減少	(3,486)	(2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5)	(11,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9,473)</u>	<u>(71,5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91,634</u>	<u>(792,5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71,427	(550,198)
收取之利息	20,397	6,302
支付之利息	(115,322)	(85,010)
支付之所得稅	(37,529)	(30,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38,973</u>	<u>(659,728)</u>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51,6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	(1,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9	190
收取之股利	593	1,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306)	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10,000	1,933,170
償還短期借款	(1,871,000)	(1,07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838	789,2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9,757)	(939,238)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8	74
租賃本金償還	(1,871)	(4,023)
發放現金股利	(176,15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09)	(3,5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2,218)	668,6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94)	6,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8,455	15,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903	495,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9,358	510,9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魏岱霖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931,555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683,723,359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405,13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86,128,4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8,612,84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3,698,622
累積可分配盈餘	931,145,8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計 352,314,309 股*每股 0.75 元)	264,235,732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66,910,0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